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5 号仓库

项 目 编 号: 2015-440115-59-03-002655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5 号仓库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穗南区水批〔2015〕104 号，2015 年 11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开发区分局，穗规南函〔2015〕677 号，2015 年 9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5号仓库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编写，完成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5号仓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完成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5号仓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5号仓库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综合服务区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工

程、道路及场地、排水、绿化工程等。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8637.20平方米。其中：仓储区建筑面积41457.80平方米（含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装卸通道建筑面积8822.90平方米；综合服务区建筑1栋5层，建筑面积8200.00平方米；其他工具间及厕所等建筑面积156.5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22.30米。项目容积率为2.26，建筑密度71.30%，绿地率8.1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27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量1.66万立方米，总填方量2.02万立方米，总借方0.36万立方米，借方来源于合法外购，项目无弃方。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至2019年3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2738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1月24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以穗南区水批〔2015〕104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4公顷，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4.27公顷。造成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直接影响区的变化，直接影响区主要是由于施工过程中加强了防护措施，未发现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影响，因此直接影响区范围为0。本方案实际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9月22日，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领规划设计条件问题的复函》（穗规南函〔2015〕6777号）告知建设单位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为了做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对整个项目区作进一步勘查落实，提出项目区要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同时要要进行植被恢复、结合周围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进行美化绿化的设计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4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5 号仓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19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5 号仓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

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450m、雨水井27座、雨水口18座;绿化工程3491.4立方米;临时截(排)水沟600米、集水井1座、临时沉沙池4座、洗车槽1座、彩条布覆盖1400立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86.32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 8.2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

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11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杨峰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杨峰	建设单位
组员	曾宏琦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曾宏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新	监测单位
	陈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潘之晨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潘之晨	监理单位
	何浩权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浩权	施工单位
	束晖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市院副院长	束晖	设计单位